

##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3,442	668	2,774	2,626	816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976	152	824	765	211
職 監					
聲 監	976	152	824	765	211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201	472	1,729	1,640	56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174	193	981	906	268
監 通	621	174	447	396	225
監 通 檢	347	105	242	279	68
聲 監 可	59		59	59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65	44	221	221	44
聲 調	265	44	221	221	44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